

『六五』普法

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读本

本书编写组

LIUWUPUFAQISHIYEJINGYINGUANLIRENYUANDUBEN

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涵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教材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五”普法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读本/《“六五”普法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50 - 0086 - 2

I. ①六… II. ①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177 号

书 名	“六五”普法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读本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任 燕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德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3.5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0 - 0086 - 2/D · 043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CONTENTS

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召开会议部署“六五”普法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本知识 (3)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

本章思考题 (1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5)
本章思考题		(93)
第三章	物权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9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0)
本章思考题		(142)
第四章	合同与侵权责任的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	(145)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178)
本章思考题		(189)
第五章	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反垄断的法律制度	(199)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207)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21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7)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4)
本章思考题		(228)

第六章 食品、药品、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 (229)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 (231)

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 (242)

第三节 消防法律制度 …… (248)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 (257)

本章思考题 …… (263)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6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 (266)

第二节 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 (272)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噪声污染和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 (278)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89)

本章思考题 …… (295)

第八章 企业财务会计与税收法律制度 …… (297)

第一节 企业会计法律制度 …… (299)

第二节 企业财务法律制度 …… (311)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1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320)

第五节 常见税种 …… (331)

本章思考题 …… (339)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342)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56)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363)

本章思考题 (371)

第十章 与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相关的其他法律制度 ... (373)

第一节 常见的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犯罪及其处罚
..... (374)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制度 (392)

本章思考题 (394)

附录:

思考题参考答案要点 (395)

普法知识测试题 (403)

普法知识测试题参考答案 (419)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概要】

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一方面，市场主体的资格地位需要法律予以确认，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需要法律予以规范；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法律予以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法律予以引导。所以市场经济也被称为法治经济，即由法律予以规制的经济，在法治基础上运行的经济。公司等各类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其经营管理人员更是直接代表企业或者受企业授权、委托参与各类市场经济活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具备法律知识的程度、理解和洞悉法律规则运行的现象与规律、掌握和运用法律规则的水平与能力等，体现为或者影响到企业处理当前法律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体现为或者影响到企业应对各种现实的或者潜在的法律

风险的意识、理念、策略、技巧，体现为或者影响到企业能不能实现好、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影响到企业的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关系到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的兴衰成败。因此，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长期以来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是普法活动的重要参与者。

本章简要介绍法律的概念与特征、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与种类，重点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法律基本知识

一、关于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所谓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在我国，“法律”一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具有特定的含义，专门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所有具有规范性内容的法律性文件，包括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及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等。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在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上述广义“法律”范围内的法律性文件中，凡使用“法

律”一词的，通常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所谓行为规范，是指规范行为的规则。法律规定社会主体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以此对社会主体的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有多种，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纪律规范等。法律是行为规范的一种，其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区别是，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指成文法）或者认可（不成文法）的行为规范，即由国家特定的机关（通常是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要求社会全体成员一体遵守。

（3）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的内容是设定权利与义务，法律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规范、引导、影响人们的行为。

（4）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违反法律的行为，国家将通过一定的程序和专门的机关进行强制制裁，警察机关、法庭、监狱等都是国家强制力的体现，是国家强制力实施的专门机关。

二、关于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与构成要件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法律责任，是指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责任。

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承担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根据只能是法律；二是法律责任由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三是法律责任的追究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如国家专门机关直接采取强制手段实现法律责任等。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

所谓法律责任的构成，是指认定法律责任时所必须考虑的条件。法律责任的构成包括：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等五方面：

（1）责任主体。是指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违法行为。是指实施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思想不能构成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类。作为就是积极实施，如酒后驾驶；不作为就是消极不履行义务，如不抚养未成年子女。

（3）损害结果。是指违法行为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所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包括实际损害、丧失所得

利益及预期可得利益等，如把他人的汽车玻璃砸碎了。

(4) 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必然联系。

(5) 主观过错。是指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类。

三、关于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可以分为三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一) 行政责任

所谓行政责任，是行政法律责任的简称，是指有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分为两类，即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分。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及由国家机关委派到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所给予的一种制裁性处理。行政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

(2) 行政处罚。是由法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法律授权的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有关组织对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的处罚。是行政责任中适用最广的一种责任形式。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主要有以下几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

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民事责任

所谓民事责任，是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民事义务，或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是保护民事权利的重要法律措施。民事法律责任分为以下两类：

（1）合同责任，也称违约责任。所谓合同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生效后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2）侵权责任。所谓侵权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为自己的过错侵犯他人财产权或者人身权造成损害而应当承担的对受害人负责赔偿的民事责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是经常发生的，如甲公司未经乙公司同意，擅自生产或者销售使用乙公司的专利产品。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等。

（三）刑事责任

所谓刑事责任，是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是指行为人因实施犯罪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惩罚性后果。刑事责任由司法机关通过特定的程序来确定和追究。

刑事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按照刑法规定必须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2) 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向国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国家机关来追究。

(3) 刑事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一种，如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等。

(4) 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个人责任，即由个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单位犯罪中的自由刑也要由个人来承担。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概述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按照法律规范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及其所包含的不同法律规范所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相互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体系具有以下主要特征：①法律体系的性质取决于社会制度的性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体系的性质，由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的性质，则决定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制度。②法律体系的内容取决于国家的国情。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基础

的体现和反映。法律体系的内容，是由一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反映和体现一个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生活条件。③法律体系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实践的发展。一定阶段的法律体系，反映和体现一定阶段的社会实践。法律体系不是凝固的、静态的、封闭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与时俱进的。法律体系具有稳定性与变动性、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统一的特点。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告：“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提出了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

法可依。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按照以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这七个法律部门是：

1. 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发挥统帅的作用，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基层群众自治的制度，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又称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婚姻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主要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如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等；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如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土地管理法等。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法律部门的刑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单行的刑事法律规范。

7.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